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